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公司拟与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共同投资9,7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海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思生物”),其中公司投资8,7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生物股权比例89.69%,海利克斯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生物股权比例10.31%;

公司拟与海利克斯共同投资4,85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海思新元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思新元”),其中公司投资4,35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新元股权比例89.69%,海利克斯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新元股权比例10.31%。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拟与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共同投资9,7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海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思生物”),其中公司投资8,7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生物股权比例89.69%,海利克斯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生物股权比例10.31%。海思生物重点布局ADC(抗体药物偶联物)、In Vivo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等前沿方向。

2、公司拟与海利克斯共同投资4,85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海思新元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思新元”),其中公司投资4,35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新元股权比例89.69%,海利克斯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海思新元股权比例10.31%。海思新元重点布局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研究领域。

(二)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持有海利克斯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0%,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思生物重点布局ADC(抗体药物偶联物)、In Vivo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等前沿方向,海思新元重点布局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上述子公司将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持续开展新型生物药的研究开发与适应症拓展,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平台。有助于公司抢占新一代生物医药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生物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双方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4,55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050万元(海思生物8,700万元、海思新元4,35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89.69%;海利克斯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海思生物1,000万元、海思新元5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0.3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2月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历史沿革、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历史沿革和运营情况,亦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

王俊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

注册资本:97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公司投资8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69%;海利克斯投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31%。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包括不限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与咨询。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海思新元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

注册资本:485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公司投资43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69%;海利克斯投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31%。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包括不限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药与制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与咨询。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共同投资海思生物的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案

经各方协商,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海思生物(“标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全部由甲方、乙方以本协议约定方式出资。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占股权比例89.69%。

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31%。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7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8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9.69%,乙方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31%,其余投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

(二)管理及职能分工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本合同规定行使股东会职权。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违约条款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七日内补足,由此给海思生物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须向标的公司及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关于共同投资海思新元的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案

经各方协商,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海思新元(“标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全部由甲方、乙方以本协议约定方式出资。双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50万元,占股权比例89.69%。

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31%。

3、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85万元,其中甲方出资43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9.69%,乙方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31%,其余投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

(二)管理及职能分工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及本合同规定行使股东会职权。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违约条款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七日内补足,由此给海思生物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向标的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须向标的公司及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双方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在共同投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拓展公司在创新医药领域的业务布局,高度契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与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加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海思生物及海思新元在初创期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失败、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诸多潜在风险,公司将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新设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应对风险,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连续12个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030.50万元,业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48,030.50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业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在创新医药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综合竞争实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拟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琦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邵才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琦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沈子权先生、邵才捷女士。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邵才捷个人简历

邵才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影医疗IPO、科美诊断IPO、澳华内镜IPO、金域医学再融资、神州细胞再融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柏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质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何建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补的新任非独立董事将在会议结束之日就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完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建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补的新任非独立董事将在会议结束之日就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何建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何建宇先生简历

何建宇,男,汉族,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综合办主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大西洋	2026/3/4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3月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2、联系电话:0813—5101327;

3、传 真:0813—5109042;

4、邮 编:643000;

5、联系人:甘学雷、张雪梅;

6、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何建宇先生个人资料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何建宇先生个人资料

何建宇,男,汉族,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综合办主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建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4.06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7日、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6-006、2026-011);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月7日、2月11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5、2025-016)。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7月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115.57万元向关联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90007号),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34.0097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由16,115.57万元调减为16,081.560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华锦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246.8893万元,剩余4,834.671万元尚未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新华锦集团触发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中,因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新华锦集团需回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经财务测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购价款合计14,468.07万元),公司亦将不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向新华锦集团现场送达《关于要求新华锦集团进行股权回购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新华锦集团自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新华锦集团尚未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通知》约定的30个工作日履行期限已届满,新华锦集团未能按照《回购通知》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目前,新华锦集团已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06亿元尚未归还。鉴于上述情况,新华锦集团未来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要求新华锦集团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将采取其他方式与新华锦集团及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2月12日累计上涨582.2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3.27元/股,根据中